

类别标记：A

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慈市监管建〔2025〕4号

签发人：戎渭泗

对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72号建议的答复

蔡汶岑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流动摊贩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经与市综合执法局、白沙路街道、古塘街道、浒山街道、坎墩街道、宗汉街道认真协商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进一步提升流动摊贩的食品安全意识，规范其日常经营行为，保障消费者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慈溪市市场监管局联合相关部门建立高效便捷的协同机制，坚持“管服并重”原则，通过优化监管制度、“全生命周期”管理等一系列措施，持续强化监管效能，推动流动摊贩食品安全良性健康发展。

一是切实加强准入规范管理。市市场监管局在县（市、区）

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划定或者指定的场所、区域、地点和时间内经营的食物摊贩，按照《浙江省食物小作坊、小餐饮店、小食杂店和食物摊贩管理规定》，在备案登记后一个月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检查存在的问题依法查处，并责令限期改正。镇（街道）对流动摊贩建立“一摊一档”动态管理制度，符合经营条件的，需在提交身份证明、住所信息、联系方式及健康证明等完整材料后，经镇（街道）审核通过，方可完成登记备案，纳入规范化管理台账。

二是加强现场检查，提升执法威慑。将全类综合监管、错时执法、专项检查有机结合起来，通过“综合查一次”的方式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，在保障监管全面性的同时减少检查频次，对经营摊贩做到“少打扰、零影响”，提升监管工作效能和餐饮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。现场发现的食品安全薄弱环节和问题，当场进行指导，督促当事人认真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对于发现在规定设摊区域以外的区域设点的、不符合要求的流动摊贩进行责令整改或停止销售，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。

三是强化宣传教育，提升安全意识。对流动摊贩不断强化宣传教育，设立“流动食安课堂”分层分类开展培训，进行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知识教育，提升食品安全应知应会水平，夯实流动摊贩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。同时，及时告知附近划定的经营场所和点位，引导其自觉文明设摊。

四是加强社会监督，推动业态健康发展。宣传引导消费者通

过 12345 热线等渠道对有问题的流动摊贩进行投诉举报，相关执法部门及时从投诉举报等工作中发现案件线索，严厉打击餐饮环节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食品安全隐患。通过社会公众的监督，来倒逼流动摊贩规范经营，从而推动食品摊贩行业健康发展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综合执法局、白沙路街道、古塘街道、浒山街道、坎墩街道、宗汉街道，龙山镇人大主席团。

联 系 人：陆春杰

联系电话：0574-63119576

